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注册地天津。中审华前身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90 年代末，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 年 7 月，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34 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2、人员信息

中审华首席合伙人为方文森先生，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审华共有合伙人 9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79 人、从业人员总数 1941 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 36 人、转入 81 人、转出 85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的人数 293 人。

##### 3、业务规模

中审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7.45 亿、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4 亿。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2 家，A 股市场收费总额 3664 万，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掘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

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资产均值 93.99 亿。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9 年中审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865 万、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45 亿，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来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十一次，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1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长松、欧伟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18年8月2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6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年9月13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3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利、刘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年11月14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7号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张利、李永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湖北证监局	2018年12月21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号	新疆证监局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新疆证监局	2018年12月26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姚运海、贺诗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19年3月6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梁筱芳、金益平、姚运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证监局	2019年8月2日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张乾明、刘凤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西证监局	2019年10月9日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吴淳、蒋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湖南证监局	2019年12月11日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6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庾自斌、吴英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20年3月4日	否
11	行政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姚运海、贺诗钊）	福建证监局	2020年9月14日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梁筱芳、金益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证监局	2020年9月14日	否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等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兼职情况
成志城	项目合伙人	中审华管理合伙人、中注协资深会员、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人才、ACCA 会员、上海分所所长，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李茂英	质控复核人	自1997年1月至2000年8月就职天津协通会计师事务所，自2000年8月至2010年10月就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自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及标准及培训工作，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李璟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2000年就职于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至今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2、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上述相关人员具有独立性且诚信记录良好。

### （三）审计收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服务费按照业务所承担的责任、简繁程度、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8 万元，与 2019 年度一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